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2017/20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主席)

陳友華先生 (行政總裁)

呼智雄先生

李偉鴻先生

劉保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祥先生

汪娜娜女士

馮繼蓓女士

審核委員會

汪娜娜女士 (主席)

王志祥先生

馮繼蓓女士

薪酬委員會

汪娜娜女士 (主席)

王志祥先生

馮繼蓓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汪娜娜女士 (主席)

王志祥先生

馮繼蓓女士

公司秘書

魏文和先生

授權代表

蔡達先生

魏文和先生

監察主任

蔡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1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5,615	113,075	153,148	253,47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56,871)	(93,139)	(118,651)	(219,068)
毛利		18,744	19,936	34,497	34,405
其他收入		4,177	24	5,691	1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140)	(29,214)	(5,423)	(28,297)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19)	-	(912)
行政開支		(11,632)	(10,565)	(19,558)	(18,801)
其他營運（開支）收入		(2,548)	131	(4,144)	(1,552)
無形資產攤銷		(7,599)	(5,449)	(15,128)	(11,067)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88)	-	(1,08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15)
經營活動虧損	6	(3,086)	(25,256)	(5,153)	(26,527)
融資成本	7	(1,605)	(2,201)	(3,210)	(4,050)
除稅前虧損		(4,691)	(27,457)	(8,363)	(30,5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695)	(519)	(581)	111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386)	(27,976)	(8,944)	(30,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0	-	11,421	-	11,628
期內虧損		(5,386)	(16,555)	(8,944)	(18,83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54)	(27,726)	(9,110)	(30,2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518	-	9,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654)	(17,208)	(9,110)	(20,90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8	(250)	166	(2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03	-	2,3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268	653	166	2,066
	(5,386)	(16,555)	(8,944)	(18,83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10,448	(19,626)	18,790	(24,07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 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5,062	(36,181)	9,846	(42,91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總收入(開支)：				
母公司擁有人	4,794	(36,834)	9,538	(44,978)
非控股權益	268	653	308	2,066
	5,062	(36,181)	9,846	(42,912)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08)	(0.25)	(0.13)	(0.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08)	(0.40)	(0.13)	(0.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0.15	-	0.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37	44,560
商譽		1,723	1,655
客戶合約	13	156,566	164,851
可供出售投資		7,349	7,349
遞延稅項資產		11,609	11,1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22,784	229,54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	272,107	186,951
應收貸款		136,093	190,1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500	61,500
持作買賣投資		13,484	24,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85	91,279
		596,169	554,5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39,611
		596,169	594,2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5,485	78,307
應付所得稅		11,072	10,286
		96,557	88,59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7,388
		96,557	95,981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99,612	498,2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2,396	727,76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09,179	106,587
遞延稅項負債	39,949	42,578
	149,128	149,165
資產淨值	573,268	578,6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2,728	342,728
儲備	230,821	221,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3,549	563,981
非控股權益	(281)	14,620
權益總額	573,268	578,6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42,728	652,695	(29,998)	(401,444)	563,981	14,620	578,601
期內(虧損)溢利	-	-	-	(9,110)	(9,110)	166	(8,944)
期內其他比較收入	-	-	18,648	-	18,648	142	18,790
期內全面總收入(開支)	-	-	18,648	(9,110)	9,538	308	9,8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0	-	30	(15,209)	(15,1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342,728	652,695	(11,320)	(410,554)	573,549	(281)	573,2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342,938	652,901	(27,815)	(3,383)	(257,833)	706,808	10,521	717,32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20,904)	(20,904)	2,066	(18,838)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 匯兌差額	-	-	(24,074)	-	-	(24,074)	-	(24,074)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入	-	-	(24,074)	-	(20,904)	(44,978)	2,066	(42,91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額外 非控股權益	-	-	-	-	-	-	1,101	1,101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 非控股權益之減少	-	-	-	3,383	-	3,383	(13,226)	(9,8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342,938	652,901	(51,889)	-	(278,737)	665,213	462	665,6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384	(145,1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71	(32,1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2,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555	(144,3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79	216,093
匯率變動影響	(17,849)	(10,84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12,985	60,9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買賣礦產品及(iv)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主要關於澄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且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買賣礦產品及(iv)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69,019	83,964	143,228	148,418
提供供暖服務	2,047	849	2,047	849
買賣礦產品	-	24,010	-	96,326
提供放債服務	4,549	4,252	7,873	7,880
	75,615	113,075	153,148	253,473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董事已選擇按不同產品或服務組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煤礦開採服務－提供煤礦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以及煤炭生產及技術性服務
- 供暖服務－提供供暖服務
- 礦產品－買賣礦產品
- 放債－提供放債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煤礦 開採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43,228	2,047	-	7,873	153,148
分類業績	2,188	1,381	-	6,497	10,066
其他收入					18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2,59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8,1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016)
融資成本					(3,210)
中央行政開支					(9,985)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8,3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煤礦 開採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礦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48,418	849	96,326	7,880	253,473
分類業績	7,215	(1,997)	(1,889)	7,870	11,199
其他收入					11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3,39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27,40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14,2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
融資成本					(4,050)
中央行政開支					(9,126)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30,577)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收益	(7,488)	-	(12,594)	13,39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4,348	(14,924)	8,187	(27,40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4,290)	-	(14,2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9	-	(1,016)	-
	(3,140)	(29,214)	(5,423)	(28,297)

6. 期內經營活動虧損

本集團期內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8	1,921	4,390	4,113
無形資產攤銷	7,599	5,449	15,128	11,067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	309	-	412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1,605	1,892	3,210	3,638
	1,605	2,201	3,210	4,050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利得稅：				
— 香港	224	582	630	1,01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55	1,391	4,331	1,847
遞延稅項抵免	(2,284)	(1,454)	(4,380)	(2,968)
	695	519	581	(111)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北京達慧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京達慧城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達慧城」）（其主要營運中國內地供暖服務）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60,000元。儘管供暖服務業務被認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但出售北京達慧城並不構成本集團全部供暖服務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並未入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

	北京達慧城 千港元
現金代價總額	16,326
<hr/>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3
貿易應收款項	20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
貿易應付款項	(4,451)
其他應付款項	(3,464)
非控股權益	(15,179)
<hr/>	
所出售淨資產	17,34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1,016)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326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
<hr/>	
	16,269
<hr/>	

出售亞洲公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R ASI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智域有限公司（「買方」）與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Chemosino」，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Chemosin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R ASIA（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Chemosino直接擁有）及其附屬公司（「PR ASIA集團」）之6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6,300,000港元。PR ASIA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PR ASIA集團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PR ASIA集團 千港元
現金代價總額	36,300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
貿易應收款項	6,95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81
遞延稅項資產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7
貿易應付款項	(545)
其他應付款項	(1,376)
應付所得稅	(541)
	15,822
商譽	17,062
非控股權益	(13,226)
其他儲備	3,383
	23,0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3,25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6,3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7
	28,303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收入	-	5,833	-	19,916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3,478)	-	(9,369)
投資及其他收入	-	25	-	35
行政開支	-	(1,953)	-	(5,292)
其他營運開支	-	(1,956)	-	(5,927)
除稅前虧損	-	(1,529)	-	(637)
所得稅開支	-	(309)	-	(99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838)	-	(1,631)
	-	13,259	-	13,259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11,421	-	11,6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7	-	2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7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992)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222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654)	(17,208)	(9,110)	(20,904)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54,562	6,858,762	6,854,562	6,858,762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654)	(17,208)	(9,110)	(20,904)
減：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0,518	-	9,311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5,654)	(27,726)	(9,110)	(30,215)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收益	-	10,518	-	9,311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12,909
匯兌調整	13,4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4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8,058
期內攤銷	15,128
匯兌調整	6,6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56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4,851

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418	124,244
應收票據	107,256	26,816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應收款項	22,394	116
其他已付按金	23,145	28,020
減：減值	(2,400)	(2,335)
	20,745	25,685
預付款項	4,341	375
其他應收款項	3,953	9,715
	272,107	186,951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不超過360天。

按約為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5,729	39,104
31至60天	31,307	28,229
61至90天	11,011	27,925
超過90天	35,371	28,986
	113,418	124,244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介乎30至60天。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78	19,658
應計員工成本	19,071	21,560
應計採礦服務成本	28,278	20,940
其他應付稅項	7,727	6,166
其他應付款項	23,931	9,983
	85,485	78,307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820	2,126
31至60天	326	5,925
61至90天	65	2,611
超過90天	3,267	8,996
	6,478	19,658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7. 比較數字

由於附註10所載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確定，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當期呈列方式，並提供有關當期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153,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3,4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9.58%。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暫停買賣礦產品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產生約96,330,000港元的收入。期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34,410,000港元增加至約34,5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13.57%增加至期內之22.5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同期買賣業務之毛利率較其他業務分類相對低所導致。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5,690,000港元（主要為政府補貼）以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12,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13,400,000港元），而自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8,1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7,4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1,02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由18,800,000港元明顯增加至19,560,000港元，及經營開支由1,550,000港元增加至4,140,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匯兌收益1,820,000港元，並由其他開支所抵銷。本集團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客戶合約攤銷、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分別為15,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70,000港元）、1,0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3,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50,000港元）。

綜上所述，期內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470,000港元），減幅為70.64%。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礦主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於期內向六個煤礦場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本分類之主要收入包括煤礦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生產約7,040,000噸煤及挖掘約8.44千米隧道。

期內，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服務錄得收入約143,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42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93.52%。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作出短期貸款。期內，貸款利息收入約為7,8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8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5.14%。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30%。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提供供暖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於中國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服務包括燃煤供暖系統的改造及為客戶提供供暖。期內，本集團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入約2,0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1.34%。此外，本集團獲得有關鍋爐煤改氣之補貼人民幣3,190,000元，並仍在就根據政府政策獲得餘下之補貼與天津市當地政府進行磋商。補貼總額以磋商結果為準。期內，本集團於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3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北京達慧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不包括天津市）經營供暖服務）之100%股權及於期內錄得出售虧損約1,0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西藏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就有關在天津市之天然氣供暖項目及改造熱電聯產國有企業之可能合作（「可能合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可能合作仍於協商當中，惟訂約雙方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進一步協議。

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若干香港上市證券中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分別約為7,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350,000港元）及13,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72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8,190,000港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約12,59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為於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

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	股份代號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期內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期內出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期內出售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期內未變 現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百福」）	1488	1	-	4,902	-	-	38	4,940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	2277	2	-	3,064	-	-	63	3,127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新經濟投資」）	80	3	1,161	2,566	-	-	(973)	2,754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	8021	4	727	-	-	-	766	1,493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同仁資源」）	8186	5	1,912	-	-	-	(742)	1,170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	648	6	8,424	-	(2,578)	(7,155)	1,309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	6108	7	-	584	-	-	(584)	-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15		-	2,940	(594)	(2,346)	-	-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99		10,139	-	(14,756)	(333)	4,950	-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7		2,352	-	(2,952)	(2,760)	3,360	-
合計			24,715	14,056	(20,880)	(12,594)	8,187	13,484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百福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26%。百福主要從事連鎖餐飲經營及各地手袋製造及銷售。

根據百福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福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約人民幣13,560,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百福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8,930,000元。自弘毅投資通過捷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更名為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以來，百福已將多品牌餐飲業務作為其核心發展方向。未來，百福將發展成為以若干大體量控股型品牌加多個參股品牌的連鎖餐飲集團。

本集團對未來連鎖餐飲市場及百福之表現持樂觀態度。

- (2) 本集團持有1,930,000股股份，相當於華融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華融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直接投資；(ii)金融服務及其他；及(iii)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根據華融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63,110,000港元及華融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63,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華融增持股份至50.99%，成為最終控股股東。華融投資充分發揮中國華融在品牌、資金、協同和綜合金融服務方面的優勢，積極推進業務轉型，在原有工程業務的基礎上，大力發展國際及國內的直接投資、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取得了良好的業績。

本集團對直接投資及金融服務市場持樂觀態度，並相信華融投資之營運表現將會得到改善，原因為其一直發掘機會作合適多元化業務發展並提升長期增長潛力。

- (3) 本集團持有20,87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新經濟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8%。中國新經濟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上市企業。

根據中國新經濟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新經濟投資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75,094,908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新經濟投資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53,822,426港元。

儘管中國新經濟投資錄得重大經營虧損，其每股資產淨值仍高於每股市價，故本公司認為，鑒於中國新經濟投資之每股資產淨值尚高，當時通用市價並不能準確反映其相關價值。儘管如此，鑒於中國新經濟投資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對其前景及表現仍持審慎態度。

- (4) 本集團持有38,272,000股股份，相當於滙隆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滙隆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根據滙隆控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控股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15,95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滙隆控股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86,126,000港元。根據滙隆控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滙隆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88,134,000港元。

儘管滙隆控股錄得經營虧損，其每股資產淨值仍高於每股市價，故本公司認為，鑒於滙隆控股之每股資產淨值尚高，當時通用市價並不能準確反映其相關價值。儘管如此，鑒於滙隆控股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對其前景及表現仍持審慎態度。

- (5) 本集團持有16,480,000股股份，相當於同仁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同仁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物流業務及(iv)網絡文化業務。

根據同仁資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仁資源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1,23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仁資源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6,323,000港元。根據同仁資源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同仁資源將不懈地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以把握香港金融市場因加深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之合作而帶來之增長潛力。此外，同仁資源於近期進軍網絡文化業務及旨在擴大該業務線之範圍以發展自有應用程式。同仁資源將繼續致力利用傳統經濟、金融經濟及新經濟以達致均衡的業務組合。

本集團對同仁資源未來之金融服務業務及網絡文化業務持樂觀態度。儘管如此，鑒於同仁資源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對其前景及表現仍持審慎態度。

- (6) 本集團持有9,503,000股股份，相當於華仁醫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於中國以「美格菲」之品牌名稱經營連鎖運動及保健會所；(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以「茂昌眼鏡」之品牌名稱經營連鎖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零售店、於香港提供婦產科服務、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及醫藥製造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華仁醫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仁醫療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13,08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華仁醫療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3,315,000港元。

鑒於華仁醫療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暫停買賣且恢復買賣日期尚未確定，故已就於華仁醫療之投資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 (7) 本公司持有1,264,000股股份，相當於新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新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業務。

根據新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2,4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銳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68,770,000港元。

鑒於新銳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暫停買賣且恢復買賣日期尚未確定，故已就於新銳之投資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sset Management集團**」）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

未來前景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鑒於中國政府實行之有效政策使煤炭市場的供求逐步平衡，煤炭價格大幅上揚，市場亦得以恢復。然而，本集團面臨生產成本（尤其是勞動力成本）日趨上升的問題。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環境監管掀起鍋爐煤改氣的巨大浪潮，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於北京市等更為有利可圖的區域進一步擴展。

鑒於礦產品價格波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變化，謹慎開展買賣業務。

至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本集團將加強對授出貸款的控制，並監督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該業務之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於出現合適的供暖行業投資機遇或商機時考慮收購資產及／或業務，藉以提升其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8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i)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ii)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iii)合資企業營運開支，及約4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提供供暖投資之出售已於本報告上文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2,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1,28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8,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99,6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17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19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3.33（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71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並無新的進展。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呼智雄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	0.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中「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607,200,000	8.86%
黃新松 (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574,480,000	8.38%
Liao XiaoFang	實益擁有人	541,860,000	7.91%
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1,320,000	7.46%

附註1： 黃新松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於由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及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574,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 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陳友華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劉保鈺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